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及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股票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5,32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329,036,928股的0.40%。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9日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并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股份5,920,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00,1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247,306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近日以现场及通信表决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关职责。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264736。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50,967,672元，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等）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已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元/股，受让的回购股份总数量为4,247,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47,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已于2021年6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根据《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明达及其直系亲属石磊、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述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